

《躋春臺》訟事類詞語淺釋

鄧章應

《躋春臺》是一部成書於晚清的擬話本小說集，其編撰目的是為了向沒有受過多少教育的下層人民口頭宣傳功過善惡，所以書中充滿了大量的俗語詞。其中有大量詞語可補現有大型詞語工具書，或補其詞條，或增益義項，或校其釋義欠確，或補充書證。有些詞語還反映了當時特定的社會習俗。本文試對其中反映當時刑法訴訟的部分風俗詞語作一些考釋。文中所引《躋春臺》例句均出自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的蔡敦勇校點本，蔡本校點疑誤處則隨文指出。

遭冤

見美逞兇，或忘師生情分；行姦盜物，亦必追出真賊。務必細心揣詳，勿使有罪幸免，又毋捕風抵塞，致使無辜遭冤。（卷二《六指頭》）

珠珠兒命將各賊斬首，懸頭示衆，老大人方知上年遭冤之故。（卷三《陰陽帽》）

此案是我前生罪孽，故一言遭冤，又使他人受屈，復敗其名節，我心何忍？（卷四《血染衣》）

遭受冤屈。明許仲琳《封神演義》第三十回：“致賈氏忿怨死，黃娘娘遭冤，實君有負臣子，與臣下何干。”清天花主人《二度梅全傳》第十四回：“皇天后土，本園花神，可憐梅年伯遭冤被害，母子飄零，如若梅公子有發展、聚會之日，求上天三日

內，將梅花復開二度。”清素庵主人《錦香亭》第五回：“原來葛太古醉罵權臣，遭冤被遣這幾日，正值鍾景期被虢國夫人留在家裏，所以一毫也不曉得。”《漢語大詞典》未收。

買囑

衙門內外買囑盡，伙將人命賣紋銀。（卷二《巧姻緣》）

你這老狗！膽敢買囑衙門，謀婿性命，欺蒙本縣，可知罪麼？（同上）

收買；買通。明施耐庵《水滸傳》第三十一回：“臨斷出來，又使人買囑兩個防送公人，卻教蔣門神兩個徒弟相幫公人，同去路上結果他性命。”明馮夢龍《喻世明言》第三十六卷：“將寶玩買囑權貴，纍昇至太尉之職，真是富貴兩全！”明佚名《明珠緣》第四十一回：“吳養春遍行買囑，許顯純也得了他有萬金，心裏卻也憐其無辜受害，又怕魏監差人打聽，不敢放鬆他，就照原揭上題個拷問過的本進去。”清石玉昆《七俠五義》第二十一回：“你用多少銀子買囑了黃寡婦？”《紅樓夢》第七十二回：“二人便設法彼此裏外買囑園內老婆子們。”清曾樸《孽海花》第十七回：“從此就買囑了管園人，每逢彩雲到園，管園人就去通信。”《漢語大詞典》未收。

唆訟

或箍桶或唆訟包把狀告，或打條或想方白晝持刀。（卷一《雙金釧》）

滄州廩生戴平湖，為人殘刻，不端品行，學問至深，刀筆尤利，專愛武斷唆訟，兼之最好男風，家貧教學糊口，若那家子弟俊秀，他即挾勢哄騙而姦之。（卷二《六指頭》）

趙德輝，因爾前世唆訟，冤枉好人，今生該死監卡。（卷三《陰陽帽》）

原來安岳所轄王家溝有一王明山，家頗富足，為人狡詐，能講會說，鄉中事肯去排解，衆人舉他當了兩屆局

事，他便結交衙門，與人籬桶唆訟，其中弄錢。（《審煙槍》）

却說他舅名何漢南，是個廩生，在前教書，祇講詩文，不講品行，年老家居，專於唆訟。（卷四《螺旋詩》）

煽動他人進行訴訟。《西蜀方言》收“唆訟”，義與此同^①。《漢語大詞典》未收。

皮掌

左右見官發怒，將差人打了八十，又將土地仰放，拿皮掌“叱叱吧吧”掌了四十。（卷二《捉南風》）

如鞋底一樣的硬皮板，差役多用以掌臉。本來掌臉是用手掌打臉，屬輕刑，但後來發展成用皮掌掌臉，往往打得犯人牙齒脫落，流血不止，這就是過去“輕刑酷用”。徐珂《清稗類鈔·兵刑類》：“科罪，重則笞股，輕則掌頰。笞股以皮鞭（皮條捻結而成），掌頰以皮掌（與內地相同，如鞋底），此外無他刑矣。”過去也指皮質鞋底，清丁耀亢《續金瓶梅》第四十五回：“看了看伯爵，穿着一領藍布破直裰，袖子少了半截，油透的氈帽，卷着沿邊，皮掌的蒲鞋，祇纏了一條腳帶。”《漢語大詞典》未收。

盜口

官又細看，院內並無盜口。（卷二《六指頭》）

是賊該有盜口，不是他殺，如何二人身上皆有血跡？（卷四《螺旋詩》）

到了王家，從新房至外四處一看，並無盜口，新郎係脅下一刀廢命。（卷四《審禾苗》）

投鳴保甲，看明盜口，把汪二送到安縣。（卷四《孝還魂》）

隨帶刑件來至林家勘驗，係脅下一刀廢命，又看盜口迹來床下，復看堰埂果有簽痕。（同上）

偷盜所留下的現場痕迹。《西蜀方言》：“看盜口。”此詞《漢語大詞典》未收。

勘審

忽有新府官接印，聞失新郎一案，即調卷細看，請於上司，願親自勘審。（卷一《失新郎》）

本縣親去勘審禾苗。（卷四《審禾苗》）

勘驗審查（案件）。最初勘審是“考訂核實審查異同”的意義，如《隋書》卷十七：“旅騎尉張胄玄，理思沉敏，術藝宏深，懷道白首，來上曆法。令與太史舊曆，並加勘審。”《舊唐書》卷六十三：“比每受一敕，臣必勘審，使與前敕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宋史》卷一百六十三：“凡小事則擬畫，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具。”後來則指對案件進行調查審問，如《新元史》卷一百二：“配流、死罪，依例勘審完備，申刑部待報，申札魯忽赤者亦同。”《喻世明言》第四十卷：“便差中軍官押了三人，發去本州島勘審。”《野叟曝言》第八十六回：“金相大怒，立刻傳到府縣，當堂申飭，限令即日要把搶本人犯，一起拘拿勘審。”清俞萬春《蕩寇志》第一百三十六回：“此時天色已晚，堂上堂下，點起無數火把蠟燭來，提蕭讓、金大堅上來勘審。”清李玉《清忠譜》第十五折：“千歲爺分付：今日勘審，不比泛常，整備着銅拶子、鐵夾棍、閻王門、紅綉鞋、披麻火烙、銅包木棍，異樣刑具。少不中用，砍頭號令哩！”此詞《漢語大詞典》未收。

保狀

你們這張保狀是何人做的？（卷一《失新郎》）

別人遭冤尚憐憫，代遞保狀把冤鳴。況是女婿名分定，平白把他性命傾。（卷二《巧姻緣》）

取保的書面材料。《漢語大詞典》：“舊稱由保證人填寫的有一定格式的保證書。”不確。這裏專指為了保釋嫌疑犯而出具的保證材料，有可能為訟師所做，亦有可能為代書所做。卷一《失新郎》例後邊的回答是：“答曰：‘代書做的。’”此詞在近代漢語

中用得比較普遍，如《竇娥冤》第二折：“張驢兒，蔡婆婆，都取保狀，着隨衙聽候。”《二刻拍案驚奇》卷二十六：“鄭蕊珠召保，就是鄰媽替他遞了保狀，且喜與那個惡婦萬蟲兒不相見了。”《型世言》第三十回：“更有他作弊處，凡一應保狀，他將來裁去，印上狀格，填上告詞，日子是何知縣親標，就作準出牌，來買便行攔起，和息罰穀，自行追收，不經承發掛號，竟沒處查他。”《禪真逸史》第二十五回：“將杜應元討了保狀，暫放回家，限十日之內完納。”《儒林外史》第九回：“這楊貢生是家老爺們相好，叫他就放出監來。你再拿你的名字，添上一個保狀。你作速去辦理！”《官場現形記》第十五回：“代書早已伺候現成，立刻就在廂房裏把保狀先寫好。”《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九十五回：“迂奶奶便叫跟來的老媽子，出去叫轎夫阿三具保狀，馬上保了知尙出去。”

長牌

(官) 出張長牌，命差四處查問。雲開祇得回家，朝夕嘆氣而已。(卷一《失新郎》)

隨制“蓮花鬧”，取兩張老案長牌，到各處街坊打鬧子，唱功世文。(卷二《捉南風》)

拘捕疑犯的一種信牌。過去衙役出門辦案或催收糧稅，必須得到長官簽發的令牌或簽票。信牌催辦事項往往都有時間限制，長牌可能所限時間較長。“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催督公事。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②《漢語大詞典》：“明代表明身份的一種腰牌。”未及此義。

和卡、和監

卡差、犯人要四百銀子和卡，母親拿一錠與他，求他少些，他們不依。(卷二《六指頭》)

保甲憐他無辜，前去說好十二串錢和卡，將錢應承，方纔鬆刑，回家放信。(卷三《陰陽帽》)

再說珠兒聽說叔父被拿，先帶銀子進縣和卡，其叔進去並不喫虧，然後上堂背案。（同上）

其母和卡，告盡哀憐，總和不好，心田叫母去求局紳。（卷四《雙血衣》）

爹媽不知，因兒無錢和卡，受盡私刑，把兒弄得不死不活，度日如年，實在難過！（卷四《審禾苗》）

正想進州去看，忽有人來喊他帶些銀去和監，知子招認，哭哭啼啼，帶銀兩錠進州。（卷二《六指頭》）

今念你有孝心，不要你的銀錢和監，你母女回家，不消送飯，凡事有我看照。（卷三《心中人》）

“和卡”指舊時新入監卡的犯人向同監室的老犯交錢以免受虐待。也說“和監”。過去縣衙中拘執犯人的地方分為監獄和坐監獄，監獄是監禁已經宣判罪行的罪犯拘押地，而未決犯和干連左證等則多被拘押在由衙役值班室演變成的監獄或卡房。坐監獄比坐牢房更慘，因為人犯一經判決，正式入了監獄，縣衙就按法定飲食標準撥給囚糧，雖經各道關卡盤剝，但好壞總有一口吃的。但坐監獄的，既無口糧，家中送的飯也被獄吏、禁卒扣留、掉換。同時還要受老犯人的敲詐、污辱。對於一般人而言，籠統的稱被拘押為“坐牢、坐卡”。從例中看來，都是未決人犯，故應為坐卡。“和”有交易的意思，如《西蜀方言》：“和燒埋錢。”指因為傷人性命後賠人家的喪葬費。此二詞《漢語大詞典》均未收。

牢瘟

仍令監禁。不上幾月，身染牢瘟，竟死監中，無人領屍，拋上官山，豬拉狗扯。（卷一《失新郎》）

哭了數日，忽染牢瘟而死。（卷一《賣泥丸》）

誰知德輝又染牢瘟，十分危急。（卷三《陰陽帽》）

過去監牢中環境很差，經常有瘟疫流行，謂之牢瘟。亦為拘押在監牢中的犯人受折磨而死後官方推托責任的托辭。明凌蒙初

《拍案驚奇》卷九：“誰知這病是惹的牢瘟，同僉既死，闔門染了此症，沒幾日就斷送一個，一月之內弄個盡絕，止剩得拜住一個不死。”《二刻拍案驚奇》卷十六：“一來是好人出身，不曾受慣這苦；二來被別人少了錢，反關在牢中，心中氣壘，染了牢瘟，病將起來。”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第五十一回：“你大爺在日，我就合他好。如今就一點情分兒也沒了，影兒也不來傍傍！怕牢瘟染上他呀？”也作“牢瘟病”，清無名氏《說唐》第七回：“那殺威棍卻不曾打，因他犯了牢瘟病，所以下官從輕發落了。”也作“牢瘟症”，《五美緣》第七十六回：“淮安府答應，帶下崔氏哭哭啼啼進了府監，後來不上兩月發個牢瘟症而死。”此詞《漢語大詞典》未收。

罰學

膽大狂生！焉敢胡言欺藐官長？左右拿去罰學！（卷二《六指頭》）

官命罰學丟卡，提出丁兆麟釋放，二官同名詳於上司。（同上）

嘉言曰：“生員受朝廷頂帶，你也打不下。”官命罰學，又問：“招也不招？”（《栖鳳山》）

官曰：“好好問你是不招的。”叫左右拿去罰學，復問曰：“你招了的好，本縣念在斯文，與你筆下超生。”（卷四《血染衣》）

革去秀才等進學所得的功名。此詞《漢語大詞典》未收。

背案

此虎乃聖帝座下鎮山之虎，因何氏之叩懇心誠，故命他上堂背案，替天生養母，成就二子功名的，所以在劉家如此純善聽講咧。（卷一《義虎祠》）

他原是我請的，況又比我更窮，賣力盤家，今陷他在卡中，他家怎能過活？不如我一人背案，求官放他，我也對得

天地鬼神過了。(卷三《陰陽帽》)

再說珠珠兒聽說叔父被拿，先帶銀子進縣和卡，其叔進去並不喫虧，然後上堂背案。(同上)

主動自首，承擔案件責任。清石玉昆《小五義》第一百一十九回：“智爺這麼有能耐，今夜死了這些人，能叫地面官不背案？”

殺場

臭蟲虱子滿身體，受盡私刑不敢啼。丁封一到苦無比，綁在殺場哭啼啼。(卷二《吃得虧》)

執行死刑的刑場。《西蜀方言》：“殺場。”《蜀籟》卷一：“劫殺場。”卷四：“錢到賭場人到殺場。”同卷：“陪殺場。”近代漢語中也有用例，如《西遊記》第二十二回：“卸冠脫甲摘官銜，將身推在殺場上。多虧赤脚大天仙，越班啟奏將吾放。”第四十五回：“若賭不過，無雨，就將汝等推赴殺場典刑示衆。”四川方言現在還慣用，還有“陪殺場”的說法，意即陪死刑犯處決。《漢語大詞典》：“指戰場。”於此義未及。

守法

這人雖非爾殺，却是爾抬來的，權且守法，候捉着兇手，方能脫甲。(卷三《陰陽帽》)

再說無錫縣官是捐納出身，極其貪污，張錦川之事王府尊都不追究，他總想得點銀子纔放，命人示意錦川，要銀二百。錦川請人去說，至少都要百兩，錦川那裏去辦？祇好守法而已。(卷三《心中人》)

服刑，坐牢。《漢語大詞典》例引柳青《創業史》，過晚。

〔參考文獻〕

①鍾秀芝. 西蜀方言. 上海: 美國長老會, 1900.

②沈之奇. 大清律輯注.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